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靳開元
電話：02-23979298-805
E-Mail：cpa81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09603059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同仁如因重大災害肇致財產損失，得分別申辦中央
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或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低利消費性貸款，以紓解緊急資金需求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因豪雨肆虐，部分地區遭受嚴重災害，為應災後家園重建或其他緊急資金需要，公教同仁可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申辦「重大災害貸款」，最高可貸60萬元，優惠利率為年息2%，分五年(60期)平均攤還本息。
- 二、不符申辦急難貸款資格條件者，則可選擇辦理本會遴選金融機構承作之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低利消費性貸款，目前年息為2.85%，貸款金額80萬元以下免徵保證人，手續簡便，有需求同仁可洽合作金庫銀行、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、竹南信用合作社、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桃園信用合作社各地分行(社)辦理。
- 三、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貸款詳情，請逕詢上述銀行(合作社)或參閱本會網站(www.hwc.gov.tw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合作金庫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本會企劃組、福利組

96/08/23
16:45:36